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周玉琳

蔡惠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佶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周玉琳、蔡惠華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周玉琳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9,900元（即資遣費、退休金）；原告蔡惠華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694,800元（即退休金）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原告周玉琳23,275元、原告蔡惠華7,600元，惟因原告周玉琳、蔡惠華請求項目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周玉琳之部分為15,517元【計算式：23,275元 $\times$ 2/3=15,5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原告蔡惠華之部分為5,067元【計算式：7,600元 $\times$ 2/3=5,067元】，故本件應徵原告周玉琳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7,758元【計算式：23,275元－15,517元=7,758元】，應徵原告蔡惠華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533元【計算式：7,600元－5,067元=2,533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曹宇桐